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 第八五六次會議

第十五年

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

紐約

---

###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856) .....	1
通過議程 .....	1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五日阿富汗、緬甸、柬埔寨、錫蘭、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摩洛哥、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與也門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279 and Add.1) .....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 第八百五十六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ario AMADEO(阿根廷)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錫蘭、中國、厄瓜多、法蘭西、義大利、波蘭、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 臨時議程(S/Agenda/856)

一. 通過議程。

二.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五日阿富汗、緬甸、柬埔寨、錫蘭、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摩洛哥、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與也門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279 and Add.1)。

##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五日阿富汗、緬甸、柬埔寨、錫蘭、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摩洛哥、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與也門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279 and Add.1)

南非聯邦代表 *Mr. Fourie*，印度代表 *Mr. Jha*，衣索比亞代表 *Mr. Gebre-Egzy*，迦納代表 *Mr. Quaison-Sackey*，巴基斯坦代表 *Prince Aly Khan*，幾內亞代表 *Mr. Caba*，賴比瑞亞代表 *Mr. Cox* 和約旦代表 *Mr. Rifa'i*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一. Sir Claude COREA(錫蘭)：現在我只想簡單地說句話，特別是因為我想提到的幾個問題已經由突尼西亞代表非常清楚而全面地敘述過了(第八五五次會議)。但是，我想就三點提出一些意見。第一，是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決議草案[S/4299]，第二，是南非聯邦代表所發表的陳述，第三，我想簡短地談談中國代表於上次會議中所提出的非常值得注意的一點。

二. 我要從最後一點開始。我相信中國代表現在大概已經曉得在他發表意見時他所提到的是昨天分發的那個臨時決議草案。他提出一些很有力亦很重要的理由說明何以他要對決議草案第四段——依照他所認為的那種措辭——提出保留。

三. 以文件 S/4299 分發的決議草案臨時譯本，在正文第四段內確乎有“請南非聯邦政府”字樣(Calls upon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但是，隨後以同樣的號碼分發的草案定本載有“促進南非政府”(Urges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字樣。既然這正是中國代表本人所提出而建議的字樣，我相信他可能願意接受這個字樣，並撤銷他對決議草案第四段的保留。

四. 但是，撇開此點不論，我要指出：依我國代表團看來，依照憲章第十三條，我們所研究的實實在在是大會有權發起研究並提出建議，以促進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與衛生各部門之國際合作，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助成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實現。換言之，憲章第十三條並沒有禁止我們不能採取我們在目前這個決議草案內所提議採取的行動。這是憲章所承認的一項權利，便是大會採取行動以發動研究並提出建議的權利。換言之，不能以這一條為理由而反對聯合國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三十四條和第三十五條應有的權利。這些規定並沒有互相矛盾，亦不互相抵觸。根據第三十四條和第三十五條，我們肯定有權採取憲章第六章所規定的行動。在另一方面，根據第十三條，我們有權採取某些行動，這種行動在某意義上是對於第六章、特別是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五條所載權利之增補，但無論如何決不能消除那些權利。

五。因此，我要說，即令在決議草案的定本內，用的仍然是“Calls upon”字樣，我們也仍然可以根據憲章規定而採取這樣的措詞，尤其是因為憲章第十三條顯然並沒有消除會員國根據第三十四條與第三十五條所享有的權利。不管怎樣，這個問題實際並沒有發生，因為據我所了解，草案的最後定本得到中國代表的贊成，因為他本人便會提議用“appeals to”或“urges”字樣以代替“Calls upon”字樣。既然在決議草案內有“urges”這個字，我們可以認為，我們不必再研究中國代表所提的反對意見或保留了。

六。我現在要提到我的第二點，並簡單地談談南非聯邦代表在安全理事會所採取的立場（第八五五次会议）。鑒於理事會各位理事在討論我們所要審議的這個情勢時所發表的意見，又鑒於全世界對於南非聯邦某些地方所發生的事件所表示的意見，聯邦政府經由它列席理事會的代表竟採取了一個至少也可說是不合作的態度（這是他在講話時所表示的），這未免令人有點失望。

七。我說南非聯邦代表的話至少也可說是表示和安全理事會不合作，換言之，就是對聯合國經由它的主要機構，安全理事會，所作的努力不合作，我作這樣的解釋，相信並沒有冤枉南非聯邦代表。南非聯邦代表說的清清楚楚：他們不但不承認理事會有處理這個問題的權力，而且由於他所採取的立場，他的政府絲毫也不準備採取或考慮某種行動以答覆安全理事會所可能採取的任何決議草案。

八。如果南非聯邦代表表示合作態度，說他準備考慮安全理事會最後對本問題所採的決議，那麼，我們便要比較感覺滿意一些。我們至少期待聯邦政府準備密切注意像安全理事會這樣一個重要的聯合國機構所表示的意見。我們竟無法得到這種合作，這當然是令人非常失望的。姑且不談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的意見，也不談許多理事向理事會所提出的全世界公論，我們認為南非既是聯合國的一個創始會員國，它曾經在接受聯合國憲章某些規定時承擔契約上的義務，它理應聽取並考慮安全理事會對於本問題的見解。

九。我要指出，如果認為安全理事會在此地集會為的是研究南非聯邦政府維持境內治安之成效，那便是錯誤的。我在昨天發言時，曾經充分承認：我國代表團完全擁護第二條第七項，我們承認這一項的重要性。我們對於這一項絲毫也不非難。我們所的確反對的

是會員國有權力躲在第二條第七項的後面，可以用第二條第七項來掩護許多行為或不行為——特別是行為——的罪惡，可以藉口第二條第七項以從事各種完全違反憲章基本規定的行動。這便是二者的區別所在。我們並不否認聯邦政府有權維持其治安。安全理事會在此地集會並不是要研究聯邦政府維持治安的問題。我們承認聯邦政府有權維持其境內的治安，我們所不以為然的是聯邦政府有權在第二條第七項的掩護下，否認並不顧憲章的基本原則，就是全世界人民有權獲得基本人權和自由。這便是問題的癥結所在。

一〇。如果想轉移理事會的注意力使它忽略它的主要目的，就是維護不但見於弁言而且也見於第一條的基本人權和憲章宗旨與原則，那便是錯誤的。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在此集會便是為此。這也就是我們所要維護的，如果想保存聯合國的話。

一一。我們並不是在討論維持治安的問題。不但是聯邦政府，就是在此地有代表出席的各國政府，對於其本國人民和世界都有維持治安的基本義務。對於這一點，我們大家都同意的。但是，在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可以在第二條第七項的掩護下，完全不顧，反對並消滅第一章的基本規定——即聯合國憲章的宗旨與原則，不顧聯合國憲章的弁言，這個弁言敘述在金山集會的全世界各國何以要在憲章內規定這些原則。

一二。如果說，我們在此集會，為的是研究聯邦政府維持治安所採的行動，那便是錯誤的。這並不是問題的癥結所在。毫無疑問，聯邦政府必須維持治安，但是治安之維持，却是由於南非人民反對聯邦政府希圖強迫他們接受鎮壓的法律和種族歧視學說而釀成許多的事故。這個政府採取了極端手段以否認基本人權，它竟致頒布法律，宣告在境內居住的一個公民，可能不得擁有財產，他可能在集體區域法(The Group Areas Act)下被迫放棄他所擁有的財產，他也可能被迫從他所擁有的土地內遷出而被逐至為他們這族的人所特別保留的區域。這已經是駭人聽聞的了。但是更糟的是：被成羣驅逐到這保留區域內的人連在保留區內擁有財產的權利都是沒有的。

一三。我們能不能想像還有比這更明顯的違反聯合國憲章所保障的基本權利的事嗎？可是，這祇是在無數否認人權的事實中所提出的一個例證而已。如果我們顧到這一層，我們能不能同時辯稱這是一個內政的問題，世界上任何人，即令是聯合國，都不能指摘或

攻擊敢於頒布這樣一種法律的一個國家——不一定是南非聯邦，而是任何一個國家？我們能不能辯稱由於第二條第七項這個國家可以在本國境內為所欲為，完全否認憲章的各種規定，因為根據第二條這是一個內政問題？

一四．如果可以這樣辯駁的話，那麼憲章有什麼用處？聯合國有什麼用處？我很抱歉，要提出這個問題，這不單單是一個修辭上的問題，這也是一個實體上的問題。如果聯合國的某一個會員國可以宣稱“如果我不許我的人民或一部份的人民獲得全世界人類都有權獲得的基本權利，這祇是一個內政問題”，那麼，聯合國有什麼用處呢？今天我們所討論的正是這個問題，不是維持治安的問題。

一五．南非聯邦代表提出一個問題，說我們是否在處理這個問題上要想把南非聯邦作為一個代罪的羔羊——用他自己的話說。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如果我們所做的正是如他所說的那樣，那麼我們所走的便是一個錯誤的方向，我們所做的是不公平的，不合理的。但是，很顯然，我們並不是特別提出南非聯邦來雪忿，向它表示我們的不耐和仇恨。我們對它沒有仇恨，我們和南非聯邦保持非常密切而友好的關係，我們願意繼續這樣做下去。我們並不是特別提出南非聯邦來。

一六．事實是就南非聯邦言，有一個主要的區別，印度代表在上次會議時已經說得很清楚了。我自己也曾經想談談這個問題，以便證明在南非聯邦所發生的事故和在其他國家內所發生或將來可能發生的類似事故之間，有一個主要的區別。我在星期三的發言（第八五二次會議）內曾經提到這個問題，我指出，主要的問題並不是騷亂，也不是開槍，甚至也不是傷亡，雖然這些事都是值得惋惜而抱憾的。我們也並不輕視這些事的重要性。我說過：基本問題並不是有若干人被殺死的問題，對於死亡的人，我們十分哀悼。我們對於這些傷亡的人，非常同情，我們也相信南非聯邦政府站在普通的人道立場上，也應當對那些被擊斃的人表示同情，這些人裏面，有的是毫無防衛的，有的是手無寸鐵的，有許多是婦女和兒童。我說過，我們對這些人非常同情。但是，這並不是問題的癥結所在。問題的癥結所在是南非聯邦的事故和其他國家內所會發生的同類事故間有一個差別。

一七．其他國家所發生的事故都是由於民情的突然激動，或由於當局之措施不善，或由於其他的各種因

素。但是在這些事故內，沒有一個是為了一個國家內少數人民一貫故意而堅持想消滅多數人民的競爭而發生的。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我們所面臨的事實是有人企圖想維護少數人的利益，一個種族集團的利益。為了這個緣故，不但否認而且完全消滅多數人民的普通人權，這些人民也和我們一樣，都屬於人類、他們也和我們一樣，是依照上帝的模樣創造出來的。我們所面臨的事實是有人企圖想維護這個少數集團的威信和重要性，不許多數集團獲得基本人權。

一八．這便是我們不滿意的原因。這樣一個情勢是我們所必須處理的。同時這也說明何以當在世界別的地方發生騷亂的情事或者槍殺的情事時，安全理事會沒有採取行動。我們知道，世界上曾經發生許多事故，由於維持治安的需要，數以百計的人民在同樣的情形下被擊斃了，但是，這些事故之發生，並不是為了執行政府所規定的一個堅決肯定的政策，就是要消滅人權，維護一個集團的利益，使另一個集團受很大的痛苦。聯合國的使命，正是要防止這種事故的發生。我們在聯合國集會就為的是要保護人民使他有權享受的權利不受侵犯。

一九．關於問題的這一方面，我不想多說了。不過我希望南非聯邦政府明瞭不但是理事會的各位理事而且會研究本問題的其他團體所表現的穩健、審慎態度。我認為我們應頌揚提出這個控訴的二十九個會員國——都是亞非集團的成員——我們要讚揚它們在那個危機四伏而容易動感情的情勢面前所採取的那種穩健態度。如果他們讓他們的感情壓伏了理智，如果他們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些提議，主張對南非聯邦的情勢，採取更強硬的措施，如果他們這樣做的話，人們也許會原諒他們的。但是，他們却十分的審慎。他們所採取的是什麼樣的立場呢？他們所採取的立場是完全支持厄瓜多代表所提的決議草案[S/4299]，這個草案即令是想像力最強的人，也不能認為是過於堅決或措詞過於強硬。

二〇．我知道，在亞非集團內有許多位同仁，對這個草案表示不滿。他們堅決主張採取更堅決、更有效、同時更強硬的措施。不管他們的主張是否能貫徹，有許多位卻準備接受任何一個能發抒他們的情緒的決議案。但是，他們聽從了勸告，願意放棄他們的立場——這是應該恭維他們的——並和其他的代表在一起起草一個決議草案，內中以堅決語句表示他們的情緒，但另一方面——我昨天曾經說過，這是很重要的一點——

不再堅持採用譴責的語氣或獲得某程度的補償，他們願意更努力於覓取有建設性的辦法以便看看我們能否和南非聯邦對這個情勢作第二度的檢討。

二一．我昨天已經說過，南非聯邦人民——至少是白種人民——之所以採取那樣的行動，可能有他們自己的理由；但是，我們要請他們重新考慮這個情勢。全世界都在譴責他們的行動，關於這一點，大家的意見都是一致的。南非聯邦在全世界處於孤獨的地位。南非人民也許是很勇敢的、很堅強的，他們可能決定堅持到底；但是，他們是孤獨的，他們被孤立在一種道義的沙漠中，全世界都在堅決地反對他們。因此，我們願意他們重行考慮這個局面。我們說“我們要通過一個決議案使得我們能夠同他們坐在一起，重新檢討整個局勢。”

二二．我不相信南非人民會這樣的盲目，這樣的固執，以致於看不到最近南非所發生的事故。毫無疑問，南非人民建立了一個强有力的政府，十分健全的經濟，他們已往在全世界的國際事務上發揮了重要的作用。他們一定能看到我們所要求於他們的是重新考慮他們的立場，請他們接受全世界其他地方的見解，就是現在已經出了毛病，正如紐約時報今天早晨所說的那樣，南非聯邦正在患著一種病，——也許我們不應當說這種話，但是我們說這句話是沒有惡意的。在南非聯邦局勢是不妙的——昨天我用了“不安”這個名詞。也許我們自己犯了錯誤——我們所想做的，只是在一起集會，檢討這個局勢並設法使南非聯邦境內的貧賤愚昧無告的人民重新獲得某種基本權利，使他們至少能感覺到不管他們多麼的貧窮，他們能夠在自己的房屋內生活。

二三．我們是不是要不准像我們一樣的人羣獲得擁有一所房子並住在房子內的權利，不准他們有自由行動的權利，不准他們有每一個公民都享有的在任何地方覓取職業的權利？在這個決議草案內，我們要請他們重新考慮的便是這些問題，草案的意義惟此而已。

二四．我不曉得是不是有人會反對這樣一個溫和的，同時——我可以這麼說——也是一個合理的決議草案。反對的是那些願意採取更強硬措施的人，而不是那些想反對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的人。我誠懇地希望人們能認識決議草案內的穩健態度，我希望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是一致的，內中敘述人人都對所發生的事感覺遺憾，人人都承認那些人民有權獲得某些主要的、

基本的自由與權利，我希望理事會“請”或“促請”聯邦政府和聯合國秘書長合作，以便使那些不幸的人民獲得某程度的自由。

二五．我們所要求於南非聯邦政府的是否過奢？我敢說，一點也不過奢。南非的局面在聯合國內引起了非常激動的情緒。本月的亞非集團主席曾經交給我南非聯邦許多團體所發來的大宗電報，內中不但抗議三月二十一日所發生的事故，而且還抗議在這個日期以後所發生的種種事件。依我看來，形勢已經變得更加嚴重，大批人民被逮捕了，千百人被監禁了，其中有些是傑出的人物，他們都是抱着穩健態度，想使南非更為安靜一些。所有這些人都遭逮捕，被監禁在獄內，這是為了什麼？並不是因為他們要向南非警察開槍。即令他們有意如此，他們也是無槍可開的。也不是因為他們會用他們的棒杖或這類的武器，攻擊聯邦政府的武裝部隊，這些武裝部隊，在上次戰爭和在朝鮮曾經上過戰場，他們是一些有訓練有作戰經驗並且武裝齊全的軍士。有人竟會相信這些溫和、手無寸鐵、有時可能是糊塗的民衆會用他們那種原始的武器來攻擊南非政府的軍事部隊嗎？這是沒有法子相信的。

二六．在這種情形下，為什麼不設法促成更進一步的諒解，給土著一些權利？即令不是為了他們根本應該享有的一種權利，也不妨拿出一點慷慨和大量來呵？我們要採取一些措施。這便是厄瓜多代表提出這個決議草案的動機所在，這個決議草案得到亞非集團全體二十九個會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要求的會員國的支持。即令內中有許多國家以及安全理事會內這些地區的某些代表並不贊成這個草案的全部，但是他們願意支持這個決議草案。如果這個決議草案得到這種支持，我們可以希望他也會得到理事會其他理事的支持。因此在現階段，我們至少可以防止因聯邦政府態度強硬而可能造成的後果，並避免因安全理事會不能採取適當措施而可能導致的悲劇。我昨天曾經說過，我們希望橫掃非洲的那一陣尋求演變之風，不會成為狂飈，在它所經過的地方毀壞一切。我們希望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我們希望善意的勸告得到聽從。

二七．Mr. MICHALOWSKI(波蘭)：我認爲，我必須以我國代表團名義對今天早晨南非聯邦代表所作的陳述簡短地發表一點意見。理事會請南非聯邦代表列席，以便答覆對他本國政府所提出的嚴重控訴，並將理事會的討論和決定，通知他的政府，並向它報告聯合

國內最重要的、負責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機構對於南非發生事故及其後果之重視。

二八。但是，不幸得很，在我們討論的大部份時間，南非聯邦代表的席位是空着的，當南非代表列席後，便向我們大講安全理事會的權限問題。今天早晨我們聽到南非代表責備我們使用兩種標準。南非聯邦對我們提出這一種的指摘，是我們所預料不到的，因為在南非聯邦，官方的政策便是使用兩種標準。不過依我們看來，最不能容忍的、最值得惋惜的，是南非聯邦代表——當然是奉了他本國政府的訓令——竟要使安全理事會承擔鎮壓行動所產生的後果的責任。

二九。對於這樣一種說法，我要提出非常堅決的抗議，我認爲我們不但應當表示遺憾，而且還要予以譴責。我認爲南非聯邦代表對我們的討論所抱的態度，構成對安全理事會之誣蔑，這和他本國政府之一貫蔑視憲章和全世界的輿論如出一轍。

三〇。Mr. CORREA(厄瓜多)：我先要談一談我國代表團所提議草案內兩段的暫行譯本和最後譯本間的差別。

三一。第一，在第四段內，暫行譯本，用的是“請”字，而在最後的譯本[S/4299]內卻用的是“促請”字樣。同樣在第五段內暫行譯本有“採取...方法”字樣而最後譯本卻用“採取...措施”字樣。

三二。這些差別是可以了解的，因為這是秘書處的有關部門和我國代表團之間，爲使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原文調和起見而進行磋商的結果。我了解有些代表團，至少是內中的一個，比較贊成英文的最後定本。不過由於多數代表團——我認爲實際是全體代表團——向他們本國政府請示時用的是暫行譯本，所以我要請諸位將這個譯本作爲西班牙文原文的正確翻譯。

三三。今天早晨，蘇聯代表說，他很願意知道秘書長依照決議草案第五段究將以何種辦法或措施以確保憲章之宗旨與原則在南非得到尊重。我很抱歉，不能作很肯定的答覆。但是，我認爲 Mr. Sobolov 本人，由於他在聯合國事務內所得到的外交經驗，能夠想到許多我所想不到的可能辦法。

三四。依我看來，秘書長所可能採取的措施要依賴幾個因素：第一，南非在那個時候的情況，第二，他和南非聯邦政府的磋商結果——這種磋商是根據決議

草案第五段責成他進行的——第三，秘書長本人自己的見解，他的判斷和他的政治眼光，我們是有充分信任心的。我要補充一句：我認爲他所可能採取的措施並不是沒有限度的。當然，他需要遵照憲章規定行事。我是很難於提出什麼可能的措施的，一方面因爲我不知道這種措施執行時的情況如何，另一方面如果提出決議草案的人對於秘書長根據他自己的判斷，同時在憲章範圍內所應當做的事，先提出他自己的意見，這可能在某程度上妨礙秘書長的使命。

三五。我要向理事會指出，第五段的文字實際與大會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二三七（緊特——三）的措詞實際上是相同的。這個決議案責成秘書長以類似的任務，使他於黎巴嫩與約旦的情勢中設法使憲章之宗旨與原則受到尊重。

三六。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我先要致謝厄瓜多代表答覆我向他提出的問題。他的答覆，幫助我更明瞭決議草案提案人所面臨的困難以及安全理事會在對本問題採取決定時所遭遇的困難。

三七。安全理事會目前的立場似乎可以簡單說明如下：安全理事會承認有一個導致國際磨擦的情勢之存在，這情勢如果繼續下去就可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這是決議草案內的語句。安全理事會承認這一點，也就表示它有義務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這種情勢不再發展下去，同時要阻遏對和平安全之威脅。

三八。安全理事會正在考慮採取某些措施以便糾正這種情勢。一方面這個決議草案之通過等於安全理事會採取了一個有決定性之步驟，使得情勢不致愈變愈壞，對於和平安全的威脅，不致越來越嚴重。另一方面，這個決議草案本身也規定了一些肯定的措施和具體的步驟，這是安全理事會建議採取以便補救這個情勢的。特別是決議草案的第四段，我們大家都能看到，就是爲了達成這一項目的，因爲它請南非聯邦政府放棄它的“種族隔離”和“種族歧視”政策。

三九。當然，安全理事會在必要時也可以採取其他的措施以便克盡其職責，但是，決議草案提案人提議不必採取其他措施，惟建議由秘書長斟酌辦理。

四〇。我覺得這是決議草案內的一個弱點。依我國代表團看來，第五段內所提的辦法無異於將這個問題的責任自安全理事會身上轉移到秘書長身上。這是非常不妥當的。

四一。我們認為比較合理的辦法是不必卸除安全理事會以後採取其他措施的責任。至於秘書長呢？蘇聯代表團對於他的能力與權柄——他的權柄是很大的——絲毫沒有疑問，他當然可以、實際也應當在這個問題上充分發揮他的作用。關於安全理事會目前的決議，我們認為只要請秘書長注意世界這一部份情勢之演變並向安全理事會報告關於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之執行進度就夠了。如果第五段依照這個辦法起草，我們相信這可以提供一個更為積極的解決辦法，更能適應安全理事會目前所處的境遇。

四二。但是，蘇聯代表團對於這個問題不打算提出正式的提議。我們準備支持目前的決議草案，因為我們認為它反映安全理事會大多數理事和——我們相信——聯合國大多數會員國的意見與情緒。

四三。當然，安全理事會的決議草案可以起草更為有力一些。目前的措詞，有不少的弱點，可是我們仍然認為即令通過這樣一個決議，也可以向全世界表示：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能夠負擔得起責任並能依照聯合國憲章規定採取行動。

四四。Mr. ORTONA (義大利)：我認為迄今為止，我們的工作是很有用處的。因為各方面在檢討這個局面時，都本着穩健的精神，想覺得有建設性的辦法以解決本問題。我在昨天已經說過，理事會對於南非所發生的事故之詳盡討論，可以有助於這個國家未來更順利的發展。再則，我們現在還有厄瓜多代表所提的一個決議草案[S/4299]。

四五。我先要對 Mr. Correa 之盡力顧到理事會內各方所表示的不同意見，表示欽佩。我們都知道，這樣一個任務往往是很困難的，在目前的情勢下，尤其是困難。因此，我相信理事會應當充分重視厄瓜多代表的工作。

四六。我國代表團對於這個決議草案的態度，從我在討論中所發表的言論就很容易看出。一方面我會指出理事會之所以要進行討論，是爲了發生了一個空前而特殊的情勢，就是南非聯邦事故所引起的危險的反響和遍及全世界的憂慮，這從二十九個會員國所採行動便可以看出，這個空前的情勢，使得我們必須將某些考慮放在一邊；這些考慮從嚴格的法律和技術觀點言，也許是應當顧到的。在另一方面我曾經指出，我國政府對於南非目前的情況——需要立刻補救的情況——感覺十分憂慮，我曾提到我國政府，依照憲章與世

界人權宣言的原則所堅決擁護的政策，反對以種族、膚色和其他因素爲根據的歧視。

四七。我昨天曾經說過，我們的討論之可寶貴處在於它的說服力量，而不在於進行干涉，因爲干涉可能在南非引起更多的困難，更嚴重的騷亂。因此，如果我們想通過一個有效的決議案，我們必須顧到這些基本的需要。換言之，這個決議案必須一方面反映我們在討論時所遵循的政治和道義原則；另一方面，它不可超過憲章的法律限度，同時我們也應當使南非政府和人民看出這個決議案表示我們努力於尋求一個有建設性的解決辦法；這個決議案只能用迫切的詞句，幫助南非克服目前的困難，消除這種困難所含有的危機。

四八。就我對於這個決議草案的看法，我覺得它的迫切呼籲，很能符合當前情勢的要求和正確衡量各種政治與心理因素的需要。因此，我國代表團要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

四九。主席：如果在表決以前沒有別的理事要求發言，我要以阿根廷代表的資格發表我的意見。

五〇。厄瓜多代表所提的決議草案[S/4299]反映討論中大家差不多一致表示的情緒，而這種情緒又反映全世界輿論對於我們所討論的事實的態度。

五一。厄瓜多決議草案的案文在內容上是堅決的，而在措詞上是穩健的，它符合我國代表團在討論中所表示的意見。決議草案的前文只是確認大家都知道的事實。在正文內，決議草案惋惜所發生的暴行以及引起暴行的政策。

五二。至於對秘書長所提的要求，我認爲這是在目前的情況下安全理事會實際所能採取的最低限度的行動。不論決議草案內所提使命的結果如何，我們有責任採取這樣一個措施，並將這個使命付諸一位最合格的人去執行。

五三。我要強調在這個決議草案內沒有一點可以使南非聯邦政府認爲是侮辱它的。因爲從事件的嚴重性看來，這個決議草案的措詞可以說是非常溫和的。我們誠懇地希望，南非聯邦政府便利秘書長的工作，並重視全世界一致請它糾正種族隔離政策的要求，因而有以副理事會的穩健態度。

五四。最後，我要說明一點。阿根廷在本問題討論中所採取的立場符合它的內政外交所遵循的原則。因此，如果說我們所支持的措施，另有政治上的用意，



與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問題無關，這是我們所不能接受的。我們認為如果這樣去解釋聯合國的態度那徒然削弱聯合國的深刻的正義與人道意義而已。

五五．由於以上種種，阿根廷要投票贊成厄瓜多代表所提的決議草案。

五六．主席：依照決議草案[S/4299]提案人厄瓜多代表所提要求，我們要表決決議草案的第一個案文。我要指出前後兩種案文內有兩點不同：在正文第四段內，第一個案文用的是“請”字，不是“促請”二字。在正文第五段內，第一個案文用的是“採取...辦法”字樣，而不是“採取...措施”字樣。

舉手表決。

贊成者：阿根廷、錫蘭、中國、厄瓜多、義大利、波蘭、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無。

棄權者：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決議草案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五七．Sir Pierson DIXON(聯合王國)：我在昨天的發言[第八五三次會議]內曾經敘述聯合王國政府對於此整個問題的態度。我現在沒有什麼話可以補充的。我在昨天的發言內曾經說明：依我們看來，理事會所可能正當而有用地採取行動的範圍是有一個限度的。

五八．我國政府認為這個決議案超過了理事會的權限。我們認為理事會如果祇是使我們的負有重大意義的討論去發揮它自己的效用，那將更明智些，更有效些。為了這個理由，所以我在這個決議草案表決時棄權。

五九．Mr. BERARD (法蘭西)：我在昨天發言[第八五三次會議]時，曾經說明我國代表團的態度。法蘭西政府，反對隔離及種族歧視政策。這是和它自己一向遵循的政策完全相反的。但是，他對理事會是否有權，是否應在這個時候採取這個決議內所提議的那種行動，有很大的疑問，他覺得這個決議案不符合憲章的規定。為了這個理由，我國代表團在表決時棄權。

六〇．Mr. GEBRE-EGZY(衣索比亞)：主席，你和理事會其他理事准許我再度在理事會內對聯邦政府

大規模屠殺非洲平民的問題發言，我要向你們表示感謝。

六一．理事會一定已注意到我上次的發言[第八五二次會議]是很簡短的，那是因為我為了南非聯邦境內苦難大眾的利益，不願延遲理事會的工作。不過，我希望我已經用很明確的語句使理事會明瞭衣索比亞政府和人民對於大規模屠殺非洲人之深切憂慮，這些非洲人除開依照憲章和世界人權宣言要求獲得人權外，並沒有犯其他的罪惡。

六二．我應當承認，當我們聽到理事會各理事表示他們對“種族隔離”政策之批判，實際是他們的譴責，我們是非常高興的。我們對於在理事會內所發表的許多演說，都感覺欣慰。我們希望那些有能力影響聯邦政府的人堅決爭取使聯邦政府完全放棄“種族隔離”的政策。我國代表團希望，實際是期待，理事會能採取比剛才所通過的那個決議案更為堅決，更為肯定的措施。

六三．我們了解——雖然我們並不同意——理事會內一兩位理事的憂慮，他們努力於削弱最後通過的那個決議案的力量。但是，厄瓜多代表所提出的這個決議案——我要以我國代表團的名義向他致謝——是值得歡迎的，那是為了一個非常重要的理由，就是理事會在通過這個決議案時，便是接受了包括我國在內的二十九國的聲明。當然，我指的是正文第一段，內容如下：

“確認南非聯邦境內之情勢引起國際磨擦，如果持續下去，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六四．衣索比亞人民是以性格和平出名的，我相信其他向理事會提出本問題的二十八個國家的人民也是如此。因此，我們誠懇地希望聯邦政府重視並執行這個決議。

六五．聯邦政府目前的行為是很難令人滿意的。聯邦政府不顧安全理事會這種情勢之注意，也不顧國際輿論譴責其行動的力量，却正好反其道而行，請准許我徵引今天紐約時報上的一些文字：

“今天又逮捕了許多人，使被捕、被監禁的人數達到三百，南非現在完全感覺到政府昨天所宣布的緊急狀態的力量。

“將全國實際置於戒嚴法下的嚴酷條例，今天公布了，武裝齊全的軍隊與警察鎮壓想繼續遊行示威反對種族歧視的非洲人。

“約翰斯堡的法律專家，研究了今天所頒布的緊急條例，說這種條例等於宣布戒嚴，所不同的是掌握管制權的是警察，不是軍人；

“一位法學家說，這些條例使政府不必頒布戒嚴令；南非現在要面臨一個警察國家的生活情形。”

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能不能將這種情形改變過來？這是我們所提出的一個問題。我們希望理事會的見解是正確的，希望這個決議案之切實執行使理事會不必再進一步審議這個問題。

六六．說到這裏，請允許我徵引美國代表今天早晨所說的幾句話：他向聯邦政府呼籲：“請它重行考慮那個使聯邦境內某些種族的人民不得享有上帝所賦予的權力與自由的政策。在已往幾年，我們以正義的名義提出那個呼籲。今天我們要以和平的名義提出。”（第八五五次會議，第十三段。）

六七．同樣，我也要從蘇聯代表昨天所發表的演詞內徵引幾句：

“安全理事會不但有責任譴責南非當局的不人道行爲，而且還要警告南非聯邦政府注意這種行動所可能發生的嚴重後果。

“安全理事會應當即刻採取措施以終止這種對付非洲人的暴行和專制，並防其再度發生。”（第八五四次會議，第四十九與第五十段）。

六八．我要以我國代表團名義向上述兩位代表所發表的明確立場，表示感謝。我國政府與人民希望聯邦政府不要固執於違反歷史的不可阻遏的潮流，以謀非洲境內到現在爲止仍然是不幸的人民之全部解放。爲了維持非洲與全世界的和平，我要告訴南非聯邦代表：聯邦政府如果實施決議案正文第四段內的規定，那是對它有好處的。

六九．最後，請允許我將我在理事會內已經說過的話，再度強調一遍。我說過：我們並不反對什麼人，我們甚至也不反對聯邦政府，這個政府堅持要壓迫我們的同種人民，不願我們用非常緩和的口吻，請求它充分承認非洲大陸上我們同種人民的權利。我要向主席和理事會各位理事保證，我們對於來到非洲的外國人一點也沒有偏見，我們歡迎他們，但是要彼此完全平等才行。祇要聯邦政府接受這個基本原則，我們就會非常高興向它伸出合作與友誼之手。

七〇．因此，我最後要表示我國政府的深切希望，就是聯邦政府會實施這個決議案並開闢一個使各種族人民積極而友好的在非洲大陸共存的新紀元。我們相信我們的期待是不會失望的。

七一．最後，我要對理事會全體理事迅速獲致這個歷史性的決議，表示感謝。

七二．Mr. QUAISON-SACKEY (迦納)：我要聲明我國政府非常感謝理事會給我國代表團一個機會，使它參加關於南非境內因三月二十一日所發生的事故而引起的情勢之討論。我國代表團和理事會其他非理事國的會員國向各位理事提出了有關導致國際衝突的南非情勢之各種事實、反應和憂慮。

七三．理事會很明智地通過了厄瓜多的決議草案。我們本來希望決議案的措詞更爲堅決一些，但是，我們深信歸根結底，最需要的還是堅決的行動。進一步言，迦納代表團認爲祇有安全理事會才能够解決今天非洲所面臨的問題。因此，我們非常熱烈地希望理事會繼續充分據有南非內由於“種族隔離”政策所引起的問題，我們又希望；各大國鼎力相助使聯邦政府——一個僅僅是二百五十萬白種人的政府，可是它對一千一百五十萬的非洲土著發號施令——取銷這個政策，使領土內的非洲人獲得充分地位。因爲推究到最後，非洲的和平與安全有賴於絕大多數的非洲人和在這一部份非洲定居的白種人之間的種族和諧。我們也相信，如果南非不實行它的“種族隔離”政策，它就會成爲非洲的一個大國，由於我們的一致努力，我們可以完成我們的偉大使命，並在國際“環境”內，伸張非洲的權利。

七四．Mr. CABA(幾內亞)：幾內亞代表團非常注意到國際輿論一致惋惜南非所發生的事件。我國代表團也很高興注意到，安全理事會內多數理事同情二十九個亞非國家在要求理事會集會時所懷抱的憂慮。

七五．我要代表幾內亞共和國政府向 Mr. Lodge 致熱烈的謝忱。Mr. Lodge 在頭兩天充任主席，非常有經驗地主持我們的會議。我要向本月的主席 Mr. Amadeo 致敬。他的判斷和明智使理事會保持互相諒解的氣氛。

七六．可是，我不得不說：我國代表團原來期待更好一點的成績。理事會確認南非聯邦境內的情勢，導致國際磨擦，如果任其繼續下去，就可能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如果我們去覆按聯合國憲章，在那個事實成立時，凡是頭腦明晰的人，都會自然而然的想到我們

大家都知道的一條，那就是憲章的第四十一條，依該條的規定對南非聯邦政府可以執行制裁。

七七．可是，剛才所通過的決議案載有一些積極的因素。聯邦政府應當將理事會所達成的決議付諸實施，因為憲章第二十五條說：“聯合國會員國同意依憲章之規定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如果不執行決議的話，理事會當然不能再度容許違抗，那時毫無疑問可以援引第四十一條。

七八．爲了加強聯合國的威信與權力，便非如此不可。這也是可以讓南非非歐裔人民感覺滿意的唯一解決辦法。這些人民今天晚上在等待我昨天所提到的判決書。這些人民今天晚上在等待我們討論的結果，要看看我們是不是克盡責任。

七九．再者，如果南非聯邦政府，肯徹底變更它的態度，這也是對它有利的。因爲經驗與殖民主義史證明凡是用槍砲來維持統治權的地方，殖民主義是必然失敗的。有些像馬達加斯加一類的國家，有八萬人民遭屠殺，可是這些國家在幾個月內就要派遣代表出席聯合國了。因爲歷史之輪在轉動不息。在大會第十四屆會中，某管理當局代表說，洶湧的潮流是無法阻遏的，非洲所發生的一股潮流，也將無從阻遏。殖民利益的同盟、武力、鎮壓都阻擋不住我們的弟兄，在南非的或在非洲任何一個地方的，不管是在北非、中非或南非的弟兄。非洲必然要屬於非洲人。

八〇．Mr. JHA(印度)：今天安全理事會採取了一個有歷史性的決議。理事會在南非和可能其他地方的種族歧視問題上，充分發揮了它的威權與影響力。它確認了有國際衝突的嚴重可能性。他要求聯邦政府採取措施，根據種族平等使各種族在一起和諧生活；他請秘書長運用他的權力從事努力；秘書長的傑出的外交才能是我們大家都知道的。

八一．我們希望聯邦政府以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爲出發點，在南非聯邦境內的種族關係上開一新紀元。這樣不但使南非得到很大的好處，而且世界其他

地方也都將蒙其利。如果聯邦政府聽從世界輿論，糾正它們的觀點，並着手改造南非境內種族關係的偉大工作，它們便會提高它們的地位與威信，並獲得全世界的尊重與敬仰。那時他們一定會有一個他們完全應有的偉大前途。

八二．同樣，我們希望，理事會的決議案將給南非內一千一百多萬的非洲人和其他人民以希望與信心。我們深信這個決議案有助於南非境內情勢之改善，它決不會使它更趨於惡劣，這便是我們對於這一個決議案的看法。

八三．我在今天早上的發言中，曾經向聯合王國和法蘭西呼籲，請它們不要阻擋安全理事會之通過一個決議案。我當然不敢說，它們的投票態度，是由於我的呼籲的結果，我當然更願意它們投票贊成這個決議案，可是，我相信它們所採取的棄權立場是一個明智的決定，它們對於安全理事會和我們在理事會內所擁護的理想都是有幫忙的。就這一點而言，它們當然值得我們的感謝。

八四．最後，我要說明的是在我國大家對於這個決議案將感覺十分的滿意。這個決議案之通過加強對聯合國的態度，提高聯合國在我國以及臨近幾國的地位。主席，我還要謝謝你，經由你我要謝謝安全理事會，由於你們的允許，我才能榮幸地參加這個機構對於這一個歷史性事件的討論。

八五．Mr. COX(賴比瑞亞)：主席，我在現在發言的微意，是要謝謝你，和理事會的其他理事，使我能榮幸地參加討論。雖然剛才通過的決議案並沒有反映出南非聯邦的情勢所引起的強烈情緒，但是我們深信理事會的討論經過會發生所期待的影響，深信它會得到一些結果的，尤其是當我們想到秘書長的使命的時候。因爲秘書長的安靜外交對於這一類的問題已經有了很大的貢獻。

午後五時三十分散會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C. 1.

奧地利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e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í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O. Box 120, Addis Aba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ómico-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15/A, Rom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韓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Alema'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yig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É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聯合王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美利堅合眾國  
Sale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ân Thu, 185, rue Tu-do, B.P. 283, Saïgon.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 請與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856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 N.

Price: \$ U. S. 0.35; 2/6 stg.; Sw. fr. 1.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61-15153  
Jan. 1962-100